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93-2319  
聯絡人：徐汎平  
電 話：(02)7736-681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2014587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要點(含報名、推薦表單)(0145873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教育部103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乙案，即日起開始收件，請轉知 貴屬單位踴躍推薦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表揚於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復育、研究或出版推廣等具有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全案依據臺語字第0990077007C號令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獎項之表揚對象含團體及個人，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予以推薦：
  - (一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 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  - (三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。
  - (四)成立、獎助成立或捐贈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。



\*1020145873\*



三、本活動委由新北市深坑國民小學辦理收件，如有推薦案，請於102年10月3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郵寄至該校（地址：222新北市深坑區文化街45號）。相關資訊可洽詢承辦單位蔡美玉小姐（02-26624675分機226），並可至本部網頁下載本獎項實施要點及報名文件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44788>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文化部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（構）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含大學系統）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-閱讀及語文教育科

2018-09-27  
17:34:08  
電子交換章